

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—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，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证券投资审议批准情况

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，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证券投资额度的议案》，授权公司（含控股、全资子公司）使用共计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 万元资金用于证券投资，投资范围为新股申购、证券回购、股票投资、债券投资、基金、资产支持证券、委托理财（含银行理财产品、信托产品）等非固定收益类或者非承诺保本的证券投资，投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。

二、2020 年公司证券投资情况

2020 年度，公司证券投资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证券品种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最初投资成本	会计计量模式	期初账面价值	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	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	本期购买金额	本期出售金额	报告期损益	期末账面价值
境内外股票	09668	渤海银行	195,684,817.15	公允价值计量	0.00	-2,777,016.53	-2,777,016.53	195,684,817.15	0.00	-2,777,016.53	192,907,800.62
合计			195,684,817.15	--	0.00	-2,777,016.53	-2,777,016.53	195,684,817.15	0.00	-2,777,016.53	192,907,800.62

三、证券投资内控执行情况

公司制定了《证券投资管理制度》，对证券投资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、业务监管和风险控制、资金管理、信息披露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详细规定，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。2020 年度，公司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开展证券投资业务，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行为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，使用自

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且公司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其他内控措施，投资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，保障资金安全，未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行为。公司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说明。

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